

驾驶证处于注销状态时发生交通事故,交强险赔不赔?

法院:交强险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对第三人人身损害予以赔偿

本报讯 发生交通事故的时候,机动车驾驶员的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已经处于注销状态。此种情况下,是否还能要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呢?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一审原告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机动车驾驶人张某某赔偿其财产损失。

定前述费用及损失的具体数额后,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进行赔偿。某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北京一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表述应当理解为除了尚未考取驾驶证的典型无证驾驶情形外,还涵盖了所有无驾驶资格的情况,包括记分满12分、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驾驶证被吊销、注销、扣留期间,以及所持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如持C2驾驶证驾驶手动挡小型汽车)、持部队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持境外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等情况。

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又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发生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张

某在发生事故时驾驶证处于注销状态,属于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形,因此,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的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和交通费应当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而高某的财产损失应当由张某某赔偿,某保险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

(郭仁鑫 钱 星)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表述应当理解为除了尚未考取驾驶证的典型无证驾驶情形外,还涵盖了所有无驾驶资格的情况,包括记分满12分、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驾驶证被吊销、注销、扣留期间,以及所持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如持C2驾驶证驾驶手

动挡小型汽车)、持部队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持境外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等情况。

张某某由于驾驶证逾期处于注销状态,此种情况符合上述法条规定的情形。那么,为什么驾驶证被注销不能构成交强险的免责事由呢?交强险的赔付不同于一般侵权责任和合同责任,其突破一般保险赔偿理论,对违法情形下的损害仍然予以赔付,主要是基于其制度功能和救济目的的实现。交强险是强制性保险,其设立目的是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具有高度社会公益性。迅速填补损害是交强险责任制度设计的

重要目标。如果将驾驶人违法情形下发生的交通事故损害风险,特别是驾驶人无力赔偿的风险转嫁给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则违背了交强险的设立目的。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未取得驾驶资格或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发生交通事故,虽然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付,但是后续仍可以向侵权人一方进行追偿。

交强险仅是法定“护航器”,驾驶人自身才是安全的“掌舵者”。本案也提醒广大驾驶人,要时刻留心证件有效期,坚持“无证不上路”,文明出行,共同构建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上海法院宣判一起政府消费券补贴诈骗案

新华社上海5月29日电(记者 兰天鸣)记者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29日宣判一起政府消费券补贴诈骗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据悉,2024年,上海市相关部门对公众发放“乐品上海”餐饮消费券,消费券以“在线报名、公平摇号”的方式确定中签消费者。相关部门明确要求,消费券发放及核销过程中,消费者与商户均应自觉遵守消费补贴活动规则,不得实施刷单套现、软件作弊、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被告人夏某某是上海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实

际经营者。夏某某向网络用户大量购买“乐品上海”消费券,并虚构交易后进行核销。2024年11月9日至11月28日期间,夏某某为骗取餐饮补贴虚构店内消费订单,核销“乐品上海”满1000元减300元餐饮消费券400余张,共计骗取补贴款13万余元。

松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夏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政府餐饮补贴,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夏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且有坦白、全额退赃等从轻处罚情节,遂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勇担司法使命 直面新时代挑战

上接第一版 其中既有对新型案件裁判思路的探索,也有对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思考,更有对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实践。他们讲解的案例和方法论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同时也启发广大法官,要激发创新思维,面对新业态、新矛盾,法官要主动迎接时代挑战,要激发创新思维,面对新业态、新矛盾,法官要主动迎接时代挑战,要激发创新思维,面对新业态、新矛盾,法官要主动迎接时代挑战。

时代发展日新月异,面对法无明文规定的新类型案件,如何把握裁判规则,考验着广大法官的智慧。法无明文规定,如何依法裁判?需要法官用心把握法的原则与精神,也需要法官学习领悟党和国家一个时期一个阶段的方针政策,把握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把握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把握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

时代呼唤新的司法应对,也对广大法官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人民法官如何应对这一挑战?

首先,要加强学习。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领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如此才能更好地判断裁判是否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要通过学习,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本期讲坛中,李迎新正是通过专题研讨这一学习方式,系统梳理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区法院发布的涉营商环境数据案例、典型案例,逐步总结出了“分类保护、阶梯适用”的规则。赵毅正是通过对虚拟货币的特点、交易方式以及我国相关政策和国际经验的研究,提出了四条刑事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程序。法官只有持续学习,做到既精通法律、政策,又了解行业动态,才能确保裁判既合法理,又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其次,要勇于担当。只要依法立

以“平之如水”,致长江安澜

上接第一版 我更加直观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在环境司法保护领域的系列创新举措,让我深刻感受到司法服务国家战略的决心与魄力。

与工作场景同时亮相的,是最高人民法院第46批指导性案例。这批指导性案例聚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旨在对长江流域乃至全国的生态环境司法实践作出具体、更深入的指导。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川陕哲罗鲑栖息地保护,与水电站建设发生冲突案例,折射出在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中如何精准认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

某肿瘤医院未依法设置医疗设备,引发医院院风险案例,展现了法院如何果断作出生态环境保护禁止令并裁定先予执行处置费用,实现生态环境风险的即时消除。

某钢铁固废渣堆放存在污染,法院审理明确了经司法确认的政府主导生态修复赔偿协议,可视作公共利益已获实现,为公益诉讼中的撤诉审查确立了清晰的实践标准。

某铝业公司赤泥库污染案强调,法院对环境公益诉讼调解协议必须进行实质审查,特别是修复措施的具体性和可行性。

张某某等人在长江禁采区非法采砂案则通过跨区域划定指定管辖,将修复费用移交受损地使用,生动诠释了长江生态司法保护中“系统治理、原地修复优先”的核心原则。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深奥的裁判规则通过一个个鲜活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故事得以直观洞见。

见证修复,生态司法实践点亮长江绿色转型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长

江保护的“后半篇文章”聚焦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落脚点在高质量发展。

深耕生态与司法一线,全国人大代表、重庆文旅集团乌江画廊公司接待中心服务部经理张尧亮注意到强化旅游纠纷司法保护、护航文旅产业升级的司法需求。她建议法院深化“法治+旅游”融合,在景区嵌入法治元素,加强法治宣传,同时建立旅游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形成大调解的工作格局。

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的铜锣山森林公园,实现了从满目疮痍到“花开度墟上”的生态奇迹。作为这一转变的见证者,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庭庭长任韵霖感触很深。

覆盖着翠绿色植被的山峰环抱之间,是41个石灰岩矿坑。独特的喀斯特地貌,使部分矿坑经雨水浸润与地层渗水滋养,逐渐汇聚成碧波汪汪的塘湖。湖底水草随波摇曳,村民放流的鱼苗繁衍成群,与穿梭其间的水鸟构筑起生机盎然的微型生态圈。

有着数百年开发历史的铜锣山矿山,2022年初彻底“旧貌换新颜”,作为“铜锣山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司法实践基地”翻开历史新的一页。科普长廊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旋拼墙”将重庆常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图片与识别要点逐一呈现。案例趣味解析“翻翻墙”、生态司法保护互动科普廊则聚焦于环境资源法治教育。“抓中华蟾蜍(俗称‘癞蛤蟆’)坐牢吗?”“什么是‘非法采矿罪?’”常见的环境资源类司法知识以互动装置的形式向公众进行宣传。

铜锣山矿区生态修复已入选全国山水工程首批15个优秀典型案例、自然资源部公布的18个生态修复典型案例,载入《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

“和261号指导性案例一样,我们把生态修复金委托给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同时,因为渝北区法院实行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我们有司法修复工作的相关经验。在咨询环境资源专家并提交当地渔业执法部门审查后,我们和玉龙法院最终确定,以增殖放流的方式对受污染流域生态环境进行司法修复。”任韵霖提到承办的另一起非法捕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圆口铜鱼并跨省销售的案件。

综合发挥审判、修复、教育、治理等功能,做实长江保护治理“后半篇文章”,长江流域各级法院在三江源、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共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717个。人民法院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主动把对环境的司法保护与审判阶段延伸至主动对环境修复阶段,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功能及时有效恢复,让“看得见的正义”转化为“走得进的风景”。

交流经验,共绘长江司法保护新篇

长江流域各级法院,秉持公正与专业,用法治智慧和司法担当浇灌流域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累累硕果,推动长江流域治理不断笃行向前。

在交流发言环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游劝荣第一个走上讲台,与大家分享湖北法院依法服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的做法。“针对湖北‘三江千湖’的水网特点,在长江重要干支流、南北水调源地、国家自然保护区设立有104个生态巡回法庭和环资审判团队,推行涉环境资源刑、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四合一’工作模式,组建环境资源

审判咨询专家库,以机制创新做优专业审判。”

“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推动生态保护源头治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聚焦服务流域全局、提升审判质效、凝聚协同共治合力三个维度,系统推进长江司法保护。江西高院院长傅信平介绍了江西法院严格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强化专业化建设、协同做实做优府院联动等各项工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一系列司法实践举措,有力彰显了江苏法院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强化流域司法协同联动,在全力推进长江大保护、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效。“联合检察、环保、财政等部门探索生态修复资金规范高效使用,累计投入约1.06亿元直接用于长江生态修复。”江苏高院院长夏道虎介绍道。

“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案例6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4个、十年环境资源审判有重大影响案例1个、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14个、法管网精选问答1个。6篇裁判文书入选全国百篇优秀裁判文书,8场庭审入选全国百场优秀庭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永利以一系列数据直观展现了重庆法院紧扣体系建设、机制创新、凝聚合力三大维度,做实长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的经验与成效。

目前,长江流域各级法院因地制宜设立982个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构、组织。流域的每一寸江河、每一段岸线,都镌刻着人民法院以法治力量守护“一江碧水”的坚定决心。

会后,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重庆市委副主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授、主任医师张健表示:“我看到人民法院在生态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亮点纷呈。既有审判,也有修复教育和治理;既有司法,又有普法。我觉得收获非常大。”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5月30日(总第9768期)

根据史小丹(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常州市北区人民法院组织申请人、被申请人召开听证会,在征求双方意见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2025)苏0411破申20号决定书,决定常州卓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美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江苏智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卓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佳汇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向卓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预重整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通信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188号1407,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周仰之,联系电话:18914236032。逾期申报及未申报债权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前补充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暂不得在预重整程序行使权利;卓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址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当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常州卓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行政处罚告知书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昌水)履催字[2025]第200001号当事人:喻三保,身份证件号码:42011119520320515,住址(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7号沙湖明珠6栋一单元301室。本机关于2024年1月1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昌水)罚决字(2024)第200001号,要求你于2024年2月1日前依法履行义务;《昌水》罚决字(2024)第20000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你申请的行政复议被武昌区人民政府驳回,提起的行政诉讼也分别被武昌区人民法院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目前也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收到本告知书后10日内依法到汉口银行履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零一千五百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三百二十

二万四千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收到本告知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吴欣礼,联系电话:19313879717。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水果湖街道办事处

遗失声明

2024年9月29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保定富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裁定由河北省鑫县县人民法院受理。2025年1月27日,河北省鑫县人民法院指定河北日昇律师事务所担任保定富奥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穷尽所有手段均无法联系到富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相关人员,导致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到富奥公司的任何有效的证照、印章以及任何账簿等财务资料。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及相关利益关系人的利益,现管理人依法公告声明如下:一、富奥公司的所有证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5771962074)、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所有证照。二、富奥公司的所有印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包括但不限于:富奥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所有印章。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因使用富奥公司证照、印章的所有行为与富奥公司及管理人无关,富奥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使用上述作废证照、印章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如造成富奥公司损失,管理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声明人:保定富奥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雷鸣遗失已填开的岳阳市华容县人民法院(2022)湘0623民初1084号财产线索受理费发票(收据联)1份,代码:2022051109400019765,号码:3490787851,金额:3840元。遗失已填开的岳阳市华容县人民法院(2022)湘0623民初1084号财产线索受理费发票(收据联)1份,代码:2022071417070483671,号码:4852165832,金额:3840元。声明人:雷鸣

李俊遗失已填开的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2023)湘0623民初129号财产线索受理费发票(收据联)1份,开票日期:2023年1月10日,票号:湘财通字(2022)4994397866,金额:40550元。遗失已填开的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2023)湘0623民初129号财产线索受理费发票(收据联)1份,票日期:2023年6月8日,票号:湘财通字(2023)5305850691,金额:19200元。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俊

肖小毛不慎遗失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诉讼费发票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372222258,金额:1758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肖小毛

肖小毛不慎遗失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诉讼费发票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66252510x,金额:954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肖小毛

周红月不慎遗失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诉讼费发票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372222266,金额:1082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周红月

送达仲裁文书

深圳市鑫杰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必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唯普亿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汇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亿泰光电有限公司、湖南凯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高万奎、王林、冯海燕、樊伟、李剑: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新田县人民政府与被申请人深圳市鑫杰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必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唯普亿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汇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亿泰光电有限公司、湖南凯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高万奎、王林、冯海燕、樊伟、李剑之间的合伙协议纠纷案(案号:永仲(2025)第46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文书(2025)第46号决定书,决定:驳回被申请人冯海燕提出的管辖异议申请。此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永州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科隆隆鑫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利创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永州市科裕电子有限公司、永州市科利创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吴柳辉、陈辉均、张明、王杰、钟家维、潘勇: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新田县人民政府与被申请人永州市科裕电子有限公司、永州市科利创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永州市科利创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吴柳辉、陈辉均、张明、王杰、钟家维、潘勇之间的合伙协议纠纷案(案号:永仲(2025)第26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选定仲裁员的函、仲裁手册、仲裁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于2025年8月7日下午15时在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与翠竹路交汇处三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永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破产文书

天津市骏峰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天津市骏峰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业经法院裁定确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本案破产财产共实施两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二次分配,即最终分配。确定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实施。本次分配总额为110197.97元,均为普通债权。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本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天津市骏峰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8年10月30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20破申1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对中山市宏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宏海公司管理人。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指定为管理人后,对宏海公司进行了接管、调查、债权审查、财产追收等工作。根据管理人对接宏海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等清理结果,宏海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宣告条件,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9月11日依法宣告其破产。因宏海公司的中山市宏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债权人已经受领各自的破产财产分配额,宏海公司的破产程序已经完成,依法应当予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裁定终结中山市宏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中山市宏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27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1日作出(2001)湛开法破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破产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制作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清算组依据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已对无争议部分进行分配,因部分债权人未能取得联系,无法对其进行分配,尚未受领无争议分配款的债权人为香港盛溢实业有限公司、湛江市坡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八施工队、海南宝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康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债权人未受领无争议清偿款合计117,307.97元,清算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予以提存。前述债权人看到本公告之后请及时联系清算组,清算组联系方式:陈浩 1376309422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破产清算组

2025年5月15日

广东朗格斯电梯有限公司债权人:管理人制作的广东朗格斯电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追加分配的通告于2025年5月17日向各债权人进行公示,公示期至2025年5月26日结束。管理人定于2025年5月27日开始实施,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配,分配账户以各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收款账号为准。本次分配的财产金额为2,359,683.89元,参与本次财产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为20,682,450.73元。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广东朗格斯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6日

其他

债权转让通知 江西山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峰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赫章县山上矿业有限公司、钟金红:根据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上海荣商商贸有限公司等方出具的红利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状分配函,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将计算至红利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状分配日(信托计划终止日)2024年10月31日的全部剩余未变现信托债权分配给上海荣商商贸有限公司。编号为(2016)川民初74号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对江西山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峰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钟金红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质权等)全部转让给上海荣商商贸有限公司,请在收到此通知后立即向上海荣商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务。

通知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天津市龙门大厦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公告 请原天津市龙门大厦有限公司职工携带退休证、身份证、委托书、收款银行卡等材料(如职工去世,需提交相关证明)到南开区白堤路240号科园科创大厦A座508室办理职工欠费确认及领取手续。工作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8月29日,早10时至下午16时(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联系人:栾先生、钱先生,电话:18526422139。

天津市龙门大厦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